

大葉大學一〇八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第 117 次(1070704)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高中職優秀學生經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以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大葉大學為志願入學就讀者，得領取獎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十八萬元，分六學期於期中考週平均發放。
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且無懲戒紀錄者，始得續領該學期獎學金。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就學期間由本校優先推薦至夥伴企業進行實習。在學期間依本校訂定之交換學生實施辦法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赴境外大學交流學習至少一學期以上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往返機票補助一次，其補助上限亞洲地區最高二萬元；其它地區最高四萬元(檢據核實報支)。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得擇優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或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助對象。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